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厅办函〔2020〕15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2020 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：

为鼓励广大教师坚定教育理想、创新育人方式，倡导社会大众树立正确教育理念，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和关注学生健康成长，进一步为发展健康教育生态营造优良舆论氛围，省教育厅与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共同主办、《扬子晚报》具体承办“2020 师说新语”融媒体宣传活动（详见附件），征集江苏青年教师的教育故事，宣传报道江苏青年教师立德树人的感人事迹和教书育人的心得体会。

现请各地各校组织推荐教师积极参加，以确保“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质量和效果。

附件：“2020 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“2020 师说新语”宣传活动方案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第一季活动。

### 二、参加要求

1.参加对象为全省教育系统青年教师，年龄原则在 45 周岁以下。

2.参加教师要热爱教育，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工作中有大量与学生、家长接触的过程。

3.参加教师最好长期记录自己的教育心得、教育故事，如有个人微信公众号或博客更好。

4.学校如果有集体推荐，或者有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，可以发送邮件到 [812647148@qq.com](mailto:812647148@qq.com)。

5.参与方式请扫二维码。



### 三、宣传发布

1.“江苏教育发布”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师说新语”专栏，江苏省教育厅官网开设“师说新语”专题网页，宣传优秀参与者和参与学校。

2.《扬子晚报》重要新闻版开设“师说新语”专栏，介绍活动进程，刊载相关报道。

3.扬子晚报网、紫牛新闻 APP 开设“师说新语”专题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语音或视频等多媒体呈现；紫牛新闻 APP 紫牛号开设“师说新语”号，集结参与者中一批优秀青年教师。

4.《扬子晚报》教育公众号“招考部落”开设报目互动子栏目，听取家长、社会的声音。

5.为有故事、有亮点的青年教师拍摄“师说新语”视频集锦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#### 四、相关活动

1.第一季活动收官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，届时拟举办线下“师说新语”分享会，邀请优秀青年教师代表分享教育故事、经验或感想，同时邀请教育界知名人士现场点评。

2.活动拟邀请教育界知名专家组成评委会，根据青年教师参与的作品数量、文章质量和表现力，评选出“师说新语：十大人气教师”和“师说新语：十大人气学校”以及“师说新语：十大典型案例”。

3.第一季活动结束后，将根据活动实际情况，选择有故事、有亮点的，集结成书——《师说新语·教师成长手册》。

4.活动联系人：王赞，联系电话：15651853396。